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因采购原材料形成货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新材料	100.00%	79.80%	0.00	5,000.00	12.15%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2RGDBK1A

3、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5日

4、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经都十八路九号

5、法定代表人：钱伟林

6、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超细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9、关联关系：安徽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安徽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2,391,243.08	437,092,087.40
负债总额	310,991,343.43	348,798,330.92
净资产	79,284,129.47	71,179,444.73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48,570,668.91	198,766,524.05
利润总额	-20,574,802.70	-13,461,280.04
净利润	-21,811,650.36	-13,106,143.1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因采购原材料形成贷款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此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4.83%。其中，公司对安徽新材料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41%。

2、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6.21%。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4%。

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因采购原材料形成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对象安徽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安徽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形成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形成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